

全过程工程咨询协同管理平台

(招标编号: NXZB-2023-011)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协同管理平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协同管理平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协同管理平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协同管理平台)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单位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范围包含软件开发);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隐瞒事实，虽中标但被查证违法记录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联合体协议（若有）：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现场报名：①直接至我司办公地点现场报名，填写《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后受理。②我司按《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上的信息以电邮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发票，邮费自理。（2）邮件报名：①填写《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获取）②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转账报名费用，并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按采购公告要求的相关文件（如有）及汇款单据扫描后用邮件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 1581836206@qq.com，购买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③与我司采购文件购买联系人联系，确认款项是否到账，相关文件是否收悉。④我司按《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上的信

息以电邮方式发送采购文件，如需邮寄发票，邮费自理。招标文件售价：100 元/每份（电子版或纸质版），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邮费自理，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9 号国泰大厦 12 层（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大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9 号国泰大厦 12 层（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大厅

七、其他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协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NXZB-2023-011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合同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资格要求

1、单位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软

件开发);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如投标人隐瞒事实, 虽中标但被查证违法记录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 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 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

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09:00 到 11:30，上午 14:30 到 17:00。

6.2、获取地点及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采购文件并办理报名手续，否则不予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及不受理响应文件。向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方式如下（二选一）：

（1）现场报名 ①直接至我司办公地点现场报名，填写《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后受理。②我司按《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上的信息以电邮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发票，邮费自理。

（2）邮件报名 ①填写《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获取）②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转账报名费用，并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按采购公告要求的相关文件（如有）及汇款单据扫描后用邮件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 1581836206@qq.com，购买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③与我司采购文件购买联系人联系，确认款项是否到账，相关文件是否收悉 ④我司按《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上的信息以电邮方式发送采购文件，如需邮寄发票，邮费自理。

6.3、招标文件售价：100 元/每份（电子版或纸质版），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邮费自理，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7、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3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9 号国泰大厦 12 层（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9 号国泰大厦 12 层（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9、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采购人：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 1 号

联系人：陈蕾君

联系电话：0591-62097909

12、代理机构：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9 号国泰大厦 12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法：0591-83356252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

银行账号：5919 0269 2310 30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合同包 1 保证金金额（元）：3500.00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总价（元）
-----	------	----	-------	----	------	----------	-------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协同管理平台	1	3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350000.00
-----	---------------	---	-----------	---	---------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 1 号

联 系 人：陈蕾君

电 话：0591-62097909

电子邮件：4929968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泰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张文海、郑俊明

电 话：0591-83356252

电子邮件：8417904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文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